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 02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北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威县**镇**村(***收费站*****米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82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7 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河北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企业：1. 有机肥料磨碎车间 1 名电焊作业人员动火作业未开具动火作业票；2. 燃气锅炉房内监控及线路为非防爆式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5

〕监执 025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2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(三)项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 1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(一)项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并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(一)项一般裁量幅度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、对单位处罚款壹万伍仟元；2、对单位处罚款壹万元。合计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4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4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